

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 解釋歐洲統合之發展

蘇宏達*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一九五〇年開始的歐洲統合運動是國際關係史上的新現象。本文的動機是從界定歐洲聯盟及歐洲共同體著手，尋覓一個新的概念做為歐洲統合運動研究的起點。作者先審視當前主要區域統合研究途徑關於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屬性的界定，比較其中異同及其對歐洲統合研究的利弊。接著從歐洲統合思想發展中去探索歐洲統合運動的核心信仰，再由歐洲統合運動的歷史縱向裏去尋求案例比較。最後借用「憲政主權」的概念，先否定以超國家結構或國際合作組織來界定歐洲統合運動，再試著把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視為一個「沒有成文憲法和國家的『憲政主權體』」，希望藉此能較精確地描述一九五〇年以來的歐洲統合運動，並提出若干解釋。

關鍵詞：歐洲聯盟、歐洲共同體、統合理論、憲政主權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

責任校對：劉玉燕、林碧美

* 本文原以〈憲法主權建構論與歐洲統合〉發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歐洲聯盟重要法政議題』學術研討會」，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刊登。作者感謝研討會論文評論人張亞中教授及三位匿名評論人的指正。